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黄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黄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黄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诺投资”）、深圳市恒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志投资”）与惠志投资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主体”）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加坡科瑞技术、黄诺投资、恒苗投资、惠志投资减持计划已届满。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6,212,25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1.789%减少至39.790%，权益变动比例为1.9993%；黄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7,706,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994%减少至9.118%，权益变动比例为1.8762%；恒苗投资与惠志投资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35,42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9.6063%减少至18.4281%，权益变动比例为1.172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并指前两者的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8%），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控股5%以上股东青岛黄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上述股东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计划不超过3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58%），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9月18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9月18日起6个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告编号：2022-088），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105,3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1.789%减少至40.7898%，权益变动比例为0.9994%；黄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994%减少至10.1184%，权益变动比例为0.8764%；恒苗投资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36,100股，恒苗投资与惠志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9.6063%减少至18.4281%，权益变动比例为1.1723%。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2股，持股比例由41.79%减少至39.78%，权益变动比例为1.01%。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恒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2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93,32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9.61%减少至18.58%，权益变动比例为1.02%；黄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持股比例由10.99%减少至9.67%，权益变动比例为1.312%。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1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 股份预披露公告

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45,485,6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8%），实际持股人（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76,806,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8%）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二者五为一致行动人，拟在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4,087,409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名称：三湘控股和实际持股人，该两位股东均为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45,485,6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8%，黄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806,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8%，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2,291,9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06%。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期限：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来源：非公发行股份。

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87,409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三湘控股于2015年12月12日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通过此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三湘控股于2015年7月承诺：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17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18号》等文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拟投资举办尤其是中小投资机构孵化，三湘控股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三湘控股于2016年8月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所有A股股份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倍的限售期，如该等股份由三湘控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派间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12个月的限售期进行锁定。同时，本公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其他已出具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承诺。

4.黄辉先生于2015年7月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股股份，自该等新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黄辉先生于2019年1月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1月17日）起至2019年7月2日止，拟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1,205万元，不高不7,905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将避免触及回购义务和关联交易，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严格遵守前次披露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请予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实施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况，综合考虑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上述减持计划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

公司近日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黄诺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0至2023/2/27	18.48	8,212,251	1.9993	
2	黄诺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至2023/3/1	18.69	7,706,800	1.8762	
3	惠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0至2023/3/1	18.76	6,685,422	0.8972	
	惠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至2023/1/20	15.18	1,150,000	0.2792	
	一致行动主体合计			80,531,278	19.6063	76,698,864	18.4281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黄诺投资、恒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无条件限售股份	171,654,562	41.789%	163,442,301	39.790%
2	黄诺投资	无条件限售股份	46,162,402	10.994%	37,456,602	9.118%
	恒苗投资	无条件限售股份	76,291,300	18.948%	72,228,398	17.428%
3	惠志投资	无条件限售股份	4,609,918	1.123%	3,499,918	0.8463
	一致行动主体合计		80,531,278	19.6063	76,698,864	18.4281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 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789%降至39.7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黄诺投资于2023年2月6日办理了监事变更备案，惠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单单不再担任恒苗投资的董事，因此，惠志投资与恒苗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解除，惠志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3.黄诺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黄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新加坡科瑞技术、恒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黄诺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符合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各文件全文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黄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3.恒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集程序合法；无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23年3月16日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洲文头岭脚陈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转股的可转债持有未在本公司最后一个付息日前提出申请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选择权。

③增加回售条款

若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增加回售条款后，可以在公告回售条件满足后，向公司提供回售申请并回售，该次回售申请在申报时不受回售限制，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6.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增A股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及其他权益分配时享有同等权利。持有人增加回售条款后，可以在公告回售条件满足后，向公司提供回售申请并回售，该次回售申请在申报时不受回售限制，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7.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增A股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及其他权益分配时享有同等权利。持有人增加回售条款后，可以在公告回售条件满足后，向公司提供回售申请并回售，该次回售申请在申报时不受回售限制，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8.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增A股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及其他权益分配时享有同等权利。持有人增加回售条款后，可以在公告回售条件满足后，向公司提供回售